

2020 年度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1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单位包括5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泉州市泉港区 人民检察院	全额拨款	50	4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及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主动迎接检察职能新挑战，主动落实司法改革新要求，主动适应执法办案新形势，推动各项法律监督工作落地落实，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新泉港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司法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

一是精准服务，在保障经济发展上展现新作为。准确把握新时代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综合发挥打击、预防、服务等职能，为我区“安征迁”等中心工作提供更高水平的司法保障。落实好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系列意见，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稳妥处理涉企案件，慎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司法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依法保护企业健康发展。

二是担当作为，在维护安全稳定上取得新成效。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责，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注重“深挖根治”“破网打伞”“打财断血”。在综合治理上再深化，

持续推进司法救助、群众来信来访件件有回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检察普法等工作，推动吉祥泉港建设，共同营造“泉港好，大家会更好”的良好氛围。

三是聚焦主责，在强化法律监督上谋求新发展。用精用准法律监督手段，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快速适应“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当好审前程序的主导者，深化全流程刑事诉讼监督机制。继续完善自行补充侦查制度，完善与监察委案件移送衔接机制。加强生效裁判监督，积极行使调查核实权，强化检察建议刚性，提升监督精准度和权威性。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探索跨区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以“检察蓝”守护绿水青山。

四是奋发进取，在推进检察改革上迈出新步伐。巩固和深化改革成果，不断增强泉港检察发展活力。结合内设机构改革后的新部门新职能，不断优化权责明晰、激励有效、约束有力的检察权运行机制。继续加强管理监督制约体系建设，完善办案团队、监督管理、绩效考核等制度。健全“科技+检察”的工作模式，推进数据信息共享，为司法办案提供有效科技支撑。

五是知行合一，在加强队伍建设上呈现新气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巩固提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不断增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履职能力。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压

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铁的纪律打造一支铁的队伍。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4.13	一、基本支出	1593.1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1192.03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0
四、单位其他收入	0.00	公用支出	401.12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54.00	二、项目支出	294.98
收入总计	1888.13	支出总计	1888.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 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 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 油价 格和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888.13	1734.13	1669.13	0.00	65.00	0.00	0.00	0.00	0.00	154.00	0.00
8240 32	泉港区 人民检 察院	1888.13	1734.13	1669.13	0.00	65.00	0.00	0.00	0.00	0.00	154.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 其它 收入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小 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 油价 格和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基金 预算 拨款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888.13	1192.03	0.00	401.12	294.98	1888.13	1734.13	1669.13	0.00	65.00	0.00	0.00	0.00	0.00	154.00	0.00
824032	泉港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335.13	934.51	0.00	400.62	0.00	1335.13	1265.13	1265.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	0.00
824032	泉港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98	0.00	0.00	0.00	146.98	146.98	136.98	71.98	0.00	65.00	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824032	泉港区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8.00	0.00	0.00	0.00	148.00	148.00	74.000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4.00	0.00
824032	泉港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50	0.00	0.00	0.50	0.00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32	泉港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66	84.66	0.00	0.00	0.00	84.66	84.66	84.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32	泉港区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05	69.05	0.00	0.00	0.00	69.05	69.05	6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32	泉港区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85	69.85	0.00	0.00	0.00	69.85	69.85	69.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32	泉港区人民检察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33.96	33.96	0.00	0.00	0.00	33.96	33.96	3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4.13	一、基本支出	1523.1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1192.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公用支出	331.12
		二、项目支出	210.98
收入总计	1734.13	支出总计	1734.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734.13	1523.15	210.98
2040401	行政运行	1265.13	1265.13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98	0.00	136.9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4.00	0.00	74.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50	0.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66	84.6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05	69.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85	69.8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96	33.96	0.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备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34.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9.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85
310	资本性支出	25.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23.15
30101	基本工资	179.40
30102	津贴补贴	220.56
30103	奖金	297.6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87
30201	办公费	25.8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28.00
30207	邮电费	1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211	差旅费	8.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119.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0
30228	工会经费	10.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2020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备注：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专项资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我单位部门收入预算为1888.13万元，比上年减少964.28万元，主要原因是结余结转预算的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34.13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154.0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888.13万元，比上年减少964.2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92.0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00万元，公用支出401.12万元，项目支出294.9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34.13万元，比上年减少207.95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转隶，在职人员经费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1265.1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日常运行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98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办案及业务经费(含扫黑除恶工作)方面支出。

(三)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4.00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工作方面支出。

(四)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费方面支出。

(五)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66 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负担的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面支出。

(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05 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负担的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方面支出。

(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85 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负担的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方面支出。

(八) 2210202 提租补贴 33.9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3.1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92.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31.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院来我单位调研、检查及开展其他公务活动发生的工作餐费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40%，主要原因是：加强源头管理，厉行节约，严格控制餐费标准。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27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27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18.18%，主要原因是：指定专人管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实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注：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是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10.98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本年度安排业务费 294.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0.98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 84 万元。总体目标是满足检察业务工作的需要，加强上级间的信息传递，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能力，提高检察机关办案信息水平和办案效率；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1：案件审结率	≥80%
		数量目标 2：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时效目标 1：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目标 2：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目标：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本表无内容		
概况	本表无内容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产出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效益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备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专项资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3. 有关情况说明

2020 年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检察院没有安排部门专项业务费。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我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1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73.85 万元，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公用经费及物业管理费的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6.96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98.6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我单位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

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